

Oscar Montelius 著
滕固 譯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92546）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一冊

Die Aeltesten Kulturperioden im
Orient und in Europa,

Bd. I. Methode

每冊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Oscar Montelius

譯述者

滕

上海河南路五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張

譯者序言

研究先史遺物的體範紋飾，蒙德留斯博士的「方法論」不失爲一有價值的指示。近年來吾國學者治古代彝器，於款識文字而外也兼及花紋；這個風氣現方發軔，或需借鑑之處，爰譯此著，獻給從事於此方面者作一種參考。

這本書出版於三十年前，此三十年中歐洲的考古學自然是進步得驚人，書中論列不免有被訂正之處，然蒙德留斯博士所創對於先史研究有特殊意義的「體範學方法」(typologische Methode)，至今生氣勃勃地爲一般學人所採用。這本「方法論」即爲體範學的示例，他將意大利和北歐的金屬斧鏃、短劍及長劍；意大利希臘及北歐的扣針；編列排比，明其年代位置，形式異同。又對北歐的銅器，意大利的陶器，就其器形紋飾，探究淵源胎息之所自。最後提出埃及、亞述利亞、腓尼基及希臘之蓮花紋飾的發展行程，而對於古典的棕葉式紋續之形成，以及伊沃尼亞(Ionia)柱頭如何由蓮花柱頭演變而來，也作了詳細的檢討。陳敘簡潔，有本有源，而字

裏行間在在流露作者觀察力的敏銳；惜譯者未盡傳達，引爲憾事。

譯者於先史考古學原非專攻，但在學習藝術史時，對於古代部分不能不涉覽先史學者之著述，資以辨證疏通。正巧蒙德留斯博士之著作，對於藝術史學者最有幫助。不獨這本「方法論」見得有意義，而蒙氏其他的著作，如「東方與希臘的銅器時代」(Die Bronzezeit im Orient und Griechenland. 1890)「金屬輸入以後意大利的原始文明」(La civilisation primitive en Italie depuis l'introduction des Métaux. 1895)「北方德意志與斯干底那維亞的早期銅器時代之紀年學」(Die Chronologie der ältesten Bronzezeit in Norddeutschland und Skandinavien. 1900)「從古代至十一世紀的瑞典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 Schwed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m 11. Jahrh. n. Chr. 1906)及「意大利古典以前的紀年學」(Die vorklassische Chronologie Italiens. 1912)等著，沒一種不是並世藝術史學者引爲最善的參考材料。

蒙德留斯博士生於一八四三年瑞典首都斯篤克霍 (Stockholm)。早歲學

於斯篤克霍大學，一八六九年得哲學博士學位，一八八八年被命爲教授，一九一三年補敘瑞典國家考古學員，旋先後被任爲國立博物院院長，國家科學院會員，同時各國學術團體亦多選蒙氏爲名譽會員。一九二一年逝世。享年七十八歲。蒙氏生當先史發掘事業隆盛之際，埋頭於南北各地發見物之研究，故其學長於綜合。當時他和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柯西那（Gustav Kossina），丹麥國立博物院先史的人類學的古代的蒐藏部部长繆勒（Gopius Mueller）地位相同，巍然爲日耳曼先史研究的鼎足。

滕

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譯者例言

- 一 本書爲蒙德留斯 (Oscar Montelius) 所著「東方和歐洲的古代文化諸時期」(Die älteren Kulturperioden im Orient und in Europa, Stockholm 1903.) 第一卷「方法論」(Die Methode) 的全譯。按其內容，定名爲「先史考古學方法論」。該書第二卷名「巴比倫、歐蘭、亞述利亞」(Babylonien, Elam, Assyrien) 乃爲專題研究的一部分，與作綜合研究的「方法論」旨趣略異。
- 二 本書雖不分章節，但論述每一問題必以空行爲起迄；有時以簡短之文句爲一行，表示綱領，頗能使讀者得一目瞭然之效。譯者遂譯時所分行列，悉仍原書之舊。

- 三 原文辭句，間有用斜體字印刷，以激起讀者之注意，譯者以爲此點無關重要，故不復仿列別種字體。

- 四 地名及其他特種用語，除習見者外，概附原文，以便讀者審辨。

內容

一 考古學上之年代學

相對的年代和絕對的年代

二 論發見物

住區遺址、墓域及墳邱中的發見物

窖藏發見物

發見物之相對的新舊

三 體制學的研究

發見物的互相關係

並行性

四 體制學的聯類

意大利的金屬斧鏃

北歐的金屬斧鏃

意大利的青銅短劍及長劍

北歐的青銅長劍

意大利的扣針

希臘的扣針

北歐的扣針

北歐的青銅容器

意大利的容器

蓮花紋繡和棕葉式紋繡

附圖索引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

古物體制學

我人無論從事任何一種歷史的研究，第一個要件，必須對年代關係具有精確的知識，此爲吾人所共喻，毋俟深論。但年代學（Chronologie）若就通常當爲史前的時代而論，究竟能夠得到何等程度的決定，則學者間議論多端，莫衷一是。

我人如欲知道所謂先史時代，第一須要憑藉在這時代裏造成的墳墓或其他紀念物，以及用鋤鋤掘出關於這時代的許多物品之發見。但此等紀念物或物品的年代，很少能直接認識的。倘能作精細的研究，則雖年湮代遠，大抵也可憑間接的方法去認識的。

我人如欲認識某項物品在年代學上的位置，只須以相對的年代（relative

Chronologie) 或絕對的年代 (absolute Chronologie) 爲問題，即可明瞭。

「相對的年代」可以解答某項物品比別一物品較古抑或較新的問題。

「絕對的年代」可以指示某項物品是在基督紀元前或紀元後的某一世紀中製作的東西註一。

註一 作者所謂「絕對年代」乃指借助於科學方法而得到的頗可信賴的年代決定，並非解作「絕對確實」的年代。

不論對於那一個國家，如想決定其全時期的相對的年代，非不可能。即使那國家在某時期中純粹孤立着，也只要我們在這個國家裏面製作的物品中，能夠知道一宗適當的數量，並且知道在這個國家裏面掘出來的發見物，就可以決定某時期的相對年代了。

至若一個國家的某時期的絕對年代，那只有該時期和另一國家歷史上已經知道的時期爲同一時代，並且兩國間在當時曾經直接地或間接地發生過交通關係，方可以決定。因此，在該國內自製的物品和可以決定其年代的輸入品，在同時同

地發見的事實，便成爲不可或缺的要件了。像這樣的輸入品和自製品的混合發見愈多，則其年代愈可以確實地決定。

因爲這樣的緣故，絕對年代的決定，自然很感困難，但決非絕不可能，例如凱薩（Caesar）及不利克雷（Pericles）同時代的斯干底那維亞（Skandinavien）地方的發見物，要決定牠的絕對年代，尚不困難。這就是因爲當時的北方曾經和意大利及希臘有過間接的交通關係。又如埃及及第十八及十二王朝同時代的斯干底那維亞地方的發見物，牠的年代也是可以確定的，這也因爲斯干底那維亞諸國，在那悠遠的古代，已經不是孤立的，卻和南歐諸國間有過交通關係了；這正如南歐諸國和埃及間有過交通關係，是一樣的事。

反之，如墨西哥及祕魯則不然，對於哥倫布以前的時代，只能得到相對的年代，至若絕對的年代，簡直無法可以決定。

我人如欲求得關於先史時代的正確年代，決不能不有多量的材料（ein grosses Material）和完善的方法（eine gute Methode）。

不但一國所有的紀念物和發見物所應知道，即凡古代世界各國的東西，也須泛涉。今日歐洲大部分的地方，在考古學的關係方面註二，多少是曾經有過調查的。註三，就是西方亞細亞和埃及的遠古時代，亦因前世紀中舉行的發掘事業，比較以前，知道的格外豐富，所以着手於研究年代學的問題，也便成為可能的事了。

註二 「考古學」一辭，作者並非祇解作「古典考古學」(Klassische Altertumskunde)，亦泛指範圍較廣的一般的考古學。譯者按：古典考古學，通常以希臘羅馬的古物為對象，作者所謂考古學，涉論南歐北歐的先史時代及古代東方的產品。

註三 歐洲土耳其的各地，關於歐洲古代的知識，十分重要，惜此等地方全部或大部分未為世人所知。

我所認為完善的方法陳述於下。

關於先史年代的知識，不獨某一國中某一特殊時期的時代位置，可賴以決定，即對於該國的全時期，作年代學的處理時，亦能達到異常的正確。而各部分與各部分互相輔助的年代學的體系(System)，亦由此可以獲得其功效之宏，只須看一個

建築物的石材，牠在經過巧妙的磨琢和藝術的構造之後，和牠散棄於地上的時候相比較，其意義何啻霄壤之別。

年代學，並不單以個別的研究各個國家的東西爲滿足，如能對於先史時代，和該國有過交涉的一切國家的東西，網羅研究，那是最有意義。

如欲確定相對的年代，必須決定左列事項：

一、怎樣的體制 (Typus)，纔是同時代的東西，即是怎樣的體制，纔濫觴於同一時期？
註四

二、各時期依着怎樣的順序 (Ordnung) 而連續下去的？

註四 譯者按：「Typus」一語，通常譯爲「類型」或「型式」，乃包含一物品之造形與紋飾。譯者以爲稽康琴賦中「體制風流莫不相襲」，體制適當 Typus，風流適當 Stil，前者較多實質的意義，後者較多精神的意義，故譯 Typus 爲「體制」，而下面的 Typologie，則譯爲「體制學」。

怎樣的體制纔是同時代的東西，此問題只須具有那類體制的發見物，能夠看

見一宗充分的數量時，是比較的容易領悟的。

但因此，所謂發見物，究竟是什麼？所謂體制又是什麼？便成爲此間必要理解的事情了。

上述意義的發見物，係指年代學的研究上可以利用的發見物，約言之，也就是一個「確實的發見物」(sicherer Fund)或僅說「發見物」(ein Fund)，這可說是在這樣情形下發見的——應當完全看作同時候埋藏的——一羣物品。

對於這問題最關重要的，當然是許多古代製作的物品，而這些物品通常不是從古人住區便是從墳墓中發見的。此外還有稱作「窖藏物」(Depot)的，則係埋沒在地下或水底。至若偶然遺失的物品，在這裏並不成爲觀察的材料，因爲這些物品，大多祇有單獨發見的機會。

在住區(Wohnplatz)地方——卽在洞窟內，在湖上住居遺址中，在「特拉馬拉」(Terramara)中^五，在堡壘或城市中——發見的東西，通常都不能認爲我所稱的「確實的發見物」。因爲洞窟或湖上住居遺址，堡壘或城市，都經過了很

長的期間，爲人們所曾居住，所以從這些地方發見的某一物品，當然也有比較從該地發見的另一物品更覺古舊。因此，惟有從上述那樣住區地方發見的若干物品，很明顯的可認爲確係同時放進去的東西時，方可視爲「一發見物」，而足資吾人之觀察。

註五 譯者按：「特拉馬拉」一語出自意大利，而爲一般先史學者所常採用的，係指在湖沼一帶的先史時代，尤其是銅器時代的移殖地遺址。

在幾處洞窟，在幾處北方意大利的「特拉馬拉」（第一圖），或其他湖上住居遺址裏，我人可以看出包含着若干不同的層積。在同一層積中發見的物品，大都是同時代的東西，但和其餘各層的內容相比較，則很明顯地完全屬於相異的時代了。例如在瑞士羅本霍村（Robenhäusen）的湖上住居遺址中，可以分作三個不同的層積：當然最下層比中層較古，中層又比上層較古。^{註六}所以我們縱然知道那是從羅本霍村的湖上住居遺址中發掘出來的兩件物品，但若不知道這兩件是否從同一層積中出土的，那便斷不能證明那兩件物品確係同時代的東西了。

註六 第一圖 a 爲原來的地層。b 爲第一層的特拉馬拉；此層遺址的木樁打入於原來的地層，現在還保存完好。c 爲第二層的特拉馬拉。d 爲第三層的特拉馬拉。e 爲羅馬時代及其以後的特拉馬拉。

從一處墓域(Grabfelde)發見的物品，往往被視爲「一發見物」，但這是完全錯誤的，因爲照通常的情形，一處墓域必曾經過長時期的使用，其中各個墳墓所屬的世紀，也就有不同的可能。我人都知道一個古寺院內及其附近的許多墳墓，並非都是同時代發生的。我人知道某一墳墓成於十二世紀，而別一墳墓則成於十九世紀。所以從這等古寺下或其墓域內的一個墳墓裏發見的物品，決不能拿來當作從同墓地發見的其他物品的時代之證據。

對於古代的墓域，我們亦須以同樣的方法去觀察。如果只知道某一物品是從墓域出土的，卻不知道牠和同地所發見的其他物品曾否埋藏於同一墳墓或至少是否埋藏於墓域之同一部分的時候，那末，縱使是從哈爾許達德(Hallstatt)或帝比龍(Diplon)的墓域發見的物品，也不能成爲在同地所發見的其他物品之確

證。

我們從好幾處墓域審慎調查的結果，確知墓域的各部分，存有不同的時期。波恩荷爾姆（Bornholm）島上的卡尼克嘉德（Kannikegard）的墓域告訴我們，其北部時代最古，愈向南方則時代愈近註七（第二圖）。即A羣的諸墓比B、C兩羣較古，B、C兩羣又比南部H、E等羣較古。所以在各個同一羣中發見的東西，大約是同時代的物品；反之，墓域的全體，則代表着許多的世紀。再如哥德蘭（Gotland）島上的布勒斯農克（Blasnings）的墓域，牠的情形亦相類似（第三圖）。即在此墓地的一端，發見了幾處石器時代和銅器時代的墳墓，而其鄰近諸墓，又屬於最古的鐵器時代；隔離遠的一羣墳墓，則又屬於舊鐵器時代的晚期；至若在那墓域其他一端的墳墓，時代更晚，顯然是新鐵器時代的東西了。

註七 第二圖：波恩荷爾姆島上卡尼克嘉德墓。A為後期 Ia-Tène 時代的墓（很少紀元後一

世紀的墓）。——A'為後期 Ia-Tène 時代的墓及很多紀元後一世紀的墓。——B、C、D

及H為紀元後一世紀的墓（很少以後的墓）。——H'、E為紀元後第二世紀的墓。——E